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Emperor Entertainment Hote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6)

2023/2024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I. 全年業績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財務亮點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總收入	789,262	291,119	+ 171.1%
毛利(損)	307,849	(115,689)	轉虧為盈
核心溢利(虧損) ¹	85,096	(177,779)	轉虧為盈
淨溢利(虧損)	62,831	(127,997)	轉虧為盈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0.05港元	(0.08)港元	不適用

¹ 代表公允價值變動、撥回之減值虧損及其相關遞延稅項前之淨溢利(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受惠於旅客人數回升及酒店及娛樂需求復甦，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收入大幅增長171.1%至789,300,000港元(2023年：291,100,000港元)，其中酒店及服務式公寓之收入增加62.3%至330,100,000港元(2023年：203,400,000港元)，博彩收入飆升423.6%至459,200,000港元(2023年：87,700,000港元)。由於總收入大幅增加，本集團於本年度轉虧為盈；因此錄得淨溢利62,800,000港元(2023年：淨虧損128,0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0.05港元(2023年：每股基本虧損0.08港元)。

市場回顧

於本年度，後疫情時代的行業復甦對本集團產生正面影響，商務及休閒旅客恢復國際旅遊，帶動酒店服務需求上升。香港政府為吸引旅客作出了巨大努力，推出了一系列有效的活動和措施，包括「你好，香港！」、「開心香港」和「香港夜繽紛」以及許多大型活動。香港旅遊發展局指出本年度訪港旅客超過4,080萬人次，逐漸恢復至疫情前水平。中國內地旅遊業迅速復甦，部分原因是高鐵及港珠澳大橋等新的跨境基礎設施出現。

隨著旅遊及娛樂需求復甦及訪澳旅客人數增加，澳門博彩總收入繼續增長勢頭。於本年度，訪澳旅客激增266.4%至32,100,000人次，澳門博彩總收入激增至206,400,000,000港元，較上個期間增長245.6%。

業務回顧

本集團目前從事提供酒店及娛樂服務，涵蓋以下位於香港及澳門合共六間酒店及服務式公寓：

- 位於香港的英皇駿景酒店及三幢The Unit服務式公寓 — 即The Unit Morrison Hill、The Unit Happy Valley及The Unit Davis；及
- 位於澳門的英皇娛樂酒店(配備博彩設施)及盛世酒店。

關於英皇駿景酒店

位於灣仔的英皇駿景酒店樓高29層，為本集團於香港的標誌性項目。其設有299間客房，並提供消閒、餐飲及泊車設施，總樓面面積約115,700平方呎。英皇駿景酒店迎合休閒及商務旅客的生活方式，營造舒適的入住體驗。酒店內的川粵菜餐廳—駿景軒曾獲評為米芝蓮一星食府。

關於The Unit Morrison Hill

The Unit Morrison Hill坐落於灣仔及銅鑼灣心臟地帶的交界處，為外籍人士、會展旅客、商務旅客及海外專業人士提供18個短期及長期租約的時尚服務式公寓。憑藉先進的設施及專業客戶服務，The Unit Morrison Hill重新定義現代生活方式。

關於The Unit Happy Valley

位於跑馬地的The Unit Happy Valley為樓高21層、設有68個單位的大樓，因方便往來中心商業區而廣受歡迎。項目位於心臟地帶，毗鄰香港商業區，交通便利，可迅速抵達銅鑼灣購物區、香港賽馬會及香港大球場觀賞國際體育賽事，以及來往香港養和醫院進行身體檢查，有助確保強勁的短期租賃需求。

關於The Unit Davis

座落於香港島堅尼地城及摩星嶺地區內爹核士街的The Unit Davis，為樓高22層的服務式公寓，共設有57個單位。受惠於堅尼地城站的啟用，便捷地連貫了香港中心商業區，以及西營盤、蘭桂坊及蘇豪區等餐飲及娛樂區域，該地區成為了充滿活力的新住宅及商業區。

關於英皇娛樂酒店

英皇娛樂酒店座落於澳門半島，為一座樓高26層的酒店，總樓面面積約655,000平方呎，設有311間客房。其提供各類康樂設施，包括健身中心、桑拿及水療設施，以及5間提供世界各地美食的餐廳及酒吧。此外，其亦於中場提供博彩桌及角子機。本集團竭誠讓賓客享受無與倫比的酒店服務體驗，並貫徹提供最優質服務，從而達到高水平的客戶滿意度及忠誠度。

關於盛世酒店

盛世酒店座落於澳門氹仔島中心，為一座樓高17層的酒店，總樓面面積約209,000平方呎，設有285間客房。透過將業務覆蓋範圍從澳門半島擴大至氹仔，使本集團得以全面捕捉澳門酒店市場的潛力。

酒店及服務式公寓收入

隨著酒店服務需求回升及本集團服務式公寓組合擴大，酒店及服務式公寓收入於本年度增加62.3%至330,100,000港元(2023年：203,4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41.8%(2023年：69.9%)。該收入包括客房收入166,200,000港元(2023年：85,200,000港元)、餐飲收入114,500,000港元(2023年：74,000,000港元)，以及租金收入及其他收入49,400,000港元(2023年：44,200,000港元)。

博彩收入

由於本年度消費氣氛及娛樂需求反彈，本集團博彩收入飆升超過423.6%至459,200,000港元(2023年：87,7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58.2%(2023年：30.1%)。

前景

在政府的舉措和推廣工作的支持下，香港將推出各項國際性活動和大型盛事，以提升香港的特色和吸引力，鞏固香港作為國際旅遊目的地的地位。目前，香港的基礎設施完善，為中國內地遊客提供了更方便快捷的交通選擇，使他們更容易到訪香港，體驗其獨特的文化和熱門景點。尤其是鑒於中產階級不斷擴大，本集團相信中國內地出境旅遊將持續增長。

澳門是全球最大的博彩市場，亦為亞洲領先的休閒娛樂中心。其不僅受到中國內地遊客的歡迎，亦受到香港和台灣以及亞洲其他國家遊客的青睞。憑藉連接鄰近城市的完善交通基礎設施，以及澳門多元化的休閒服務和特色景點，本集團對澳門市場的可持續長遠增長持樂觀態度。

本集團在其於酒店服務具有良好往績記錄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的領導下，將透過提升顧客體驗、推行更好的顧客分類及利用其品牌聲譽，持續鞏固其市場地位。

財務及其他資料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持續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銀行結餘及現金、短期銀行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於2024年3月31日為645,800,000港元(2023年：503,3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以其業務營運所得的現金及銀行儲備存款應付其業務所需資金及資本開支。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幣匯率風險，此乃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其海外業務之功能貨幣進行交易及計值。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705,400,000港元(2023年：566,800,000港元)及200,800,000港元(2023年：253,200,000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來自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墊款共39,500,000港元(2023年：39,5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及免息，其中39,000,000港元須按非控股權益決定及一間附屬公司具備盈餘資金時始償還，以及餘下500,000港元須於另一間附屬公司支付所有經營費用及應付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及第三方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後償還。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因此其資本負債比率(以淨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為零(2023年：零)。

資產抵押

於2024年3月31日，賬面值約為600,100,000港元(2023年：613,200,000港元)之資產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419,700,000港元(2023年：408,7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額度之抵押。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該融資額度並無提取及可供使用。此外，本集團抵押30,800,000港元(2023年：65,90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作為取得金額約為30,900,000澳門元(「澳門元」)(相當於30,000,000港元)(2023年：64,500,000澳門元(相當於62,600,000港元))之銀行擔保，以澳娛綜合度假股份有限公司(「澳娛」)為受益人，作為保證本集團履行其與澳娛訂立的服務協議及附屬協議所訂明的全部責任之抵押按金。於2024年3月31日，金額為300,000港元(2023年：300,000港元)之另一銀行存款乃作為使用一名第三方提供的船票售賣機之抵押按金。

報告期後事項

建議收購物業權益

於2024年5月24日，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英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英皇國際」）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Star Omen Limited（「Star Ome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應付賣方的貸款（「該交易」）。Star Omen及其附屬公司（統稱「Star Omen集團」）主要擁有一項位於香港中環奧卑利街20-26號及贊善里11號的物業，而透過收購Star Omen集團，本集團將按雙方協定價值700,000,000港元收購該物業。須待先決條件達成，Star Omen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該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與英皇國際日期為2024年5月24日的聯合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暫定於2024年7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之僱員數目為630（2023年：517）人。本年度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其他員工成本（其包括遣散費），為296,200,000港元（2023年：257,400,000港元）。各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個別人士之職責、才幹及技能、經驗及表現以及市場薪酬水平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退休福利及其他具競爭力之額外福利。

為鼓勵或嘉獎員工，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將載列於本公司本年度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末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每股0.015港元（2023年：零）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惟須獲股東於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獲批准，末期股息將於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派付予於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以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遞交過戶文件最後時限 2024年8月1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

股東週年大會 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

以確定股東有權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

遞交過戶文件最後時限 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至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

末期股息派付日期..... 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有權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分別於上述有關時限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入			
客戶合約	3(a)	740,737	260,673
租賃	3(b)	48,525	30,446
總收入		789,262	291,119
銷售成本		(36,429)	(23,061)
酒店及博彩業務之成本		(432,154)	(370,722)
租賃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12,830)	(13,025)
毛利(損)		307,849	(115,689)
其他收入		20,741	19,321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78)	21,319
物業、機器及設備撥回之減值虧損		—	31,781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		(20,300)	19,700
貿易應收款之減值撥備		—	(590)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146,369)	(35,133)
行政費用		(125,360)	(120,811)
財務費用	6	(1,073)	(1,109)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35,410	(181,211)
稅項回撥	8	27,421	53,214
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62,831</u>	<u>(127,997)</u>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0,885	(98,192)
非控股權益		1,946	(29,805)
		<u>62,831</u>	<u>(127,997)</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10	<u>0.05港元</u>	<u>(0.08)港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3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485,900	1,506,2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2,253,841	2,361,668
使用權資產		384,898	401,922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1,563	1,162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811	—
		<u>4,157,013</u>	<u>4,270,952</u>
流動資產			
存貨		12,256	11,3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1	78,114	52,145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1	66,187
短期銀行存款		14,900	56,7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9,790	380,330
		<u>705,371</u>	<u>566,76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2	102,518	96,744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367	21,889
欠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39,523	39,523
應付稅項		51,733	94,255
租賃負債		611	802
		<u>200,752</u>	<u>253,213</u>
流動資產淨額		<u>504,619</u>	<u>313,55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661,632</u>	<u>4,584,50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3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6,278	26,444
遞延稅項	63,200	48,735
	<u>89,478</u>	<u>75,179</u>
資產淨額	<u>4,572,154</u>	<u>4,509,32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9	119
儲備	3,752,578	3,691,6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752,697	3,691,812
非控股權益	819,457	817,511
權益總額	<u>4,572,154</u>	<u>4,509,323</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35,410	(181,211)
調整：		
利息收入	(19,311)	(8,853)
利息支出	948	952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	20,300	(19,700)
貿易應收款之減值撥備	—	590
物業、機器及設備撥回之減值虧損	—	(31,78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20,457	113,57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7,024	17,00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54	(1,29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434)
租賃修改收益	—	(381)
	<hr/>	<hr/>
未計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74,882	(112,529)
存貨之(增加)減少	(944)	7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增加)減少	(24,706)	78,25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之增加(減少)	14,803	(31,463)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少)增加	(15,522)	17,349
	<hr/>	<hr/>
來自(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	148,513	(47,684)
已付所得稅	(636)	—
	<hr/>	<hr/>
來自(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147,877	(47,68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提取短期銀行存款	244,234	336,703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66,555	355
已收利息	18,048	9,66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76	1,747
收購投資物業	—	(490,000)
存入短期銀行存款	(202,345)	(79,153)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31,490)	(2,054)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20,994)	(14,011)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1,196)	(52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100)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72,888</u>	<u>(237,366)</u>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回股份之付款	—	(4,389)
已付利息	(948)	(952)
償還租賃負債	(357)	(354)
自購回股份產生之交易成本	—	(22)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1,305)</u>	<u>(5,71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219,460	(290,767)
呈報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80,330</u>	<u>671,097</u>
呈報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u><u>599,790</u></u>	<u><u>380,330</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於各呈報期末按公允價值計算。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所給予代價之公允價值為基準計算。

除附註2所述者外，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一致。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本集團2023年4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 2020年10月及2022年2月對香港財 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單一交易中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 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稅收改革 — 支柱二立法模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	會計政策披露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應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於本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收入

(a) 客戶合約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於一段時間確認：		
博彩收入：		
— 中場博彩交易之服務收入	441,491	80,756
— 角子機廳博彩交易之服務收入	17,659	6,294
— 貴賓廳博彩交易之服務收入	—	690
酒店收入：		
— 酒店客房收入	166,247	85,168
— 其他	871	13,765
	<u>626,268</u>	<u>186,673</u>
於特定時間確認：		
酒店收入：		
— 餐飲銷售	<u>114,469</u>	<u>74,000</u>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u>740,737</u>	<u>260,673</u>
博彩收入	459,150	87,740
酒店收入	<u>281,587</u>	<u>172,933</u>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u>740,737</u>	<u>260,673</u>

3. 收入(續)

(a) 客戶合約(續)

於2022年6月15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豪有限公司(「天豪」)與澳娛訂立一份協議，於2022年6月27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為澳娛在英皇娛樂酒店經營的博彩業務提供酒店客房、餐飲及其他相關服務；且於2022年12月30日，天豪與澳娛訂立協議，於自2023年1月1日起3年期間在英皇娛樂酒店向澳娛提供博彩相關之市場推廣及公關服務。

就客戶合約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自博彩及酒店交易提供的所有銷售或服務均為原期限為一年或以內的合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之可行權宜方法，分配至該等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未予披露。

(b) 租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自租賃產生之總收入：		
固定經營租賃付款	<u>48,525</u>	<u>30,446</u>

4. 分類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已被辨別為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向外部呈報之分類資料乃按以地區業務(即分別為澳門業務及香港業務)組成呈報分部之基準進行分析。主要經營決策人認為呈列之經營分類資料能更好反映本集團之業務，並與主要經營決策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之內部資料一致。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劃分為(i)澳門業務及(ii)香港業務。本集團之經營分類詳情如下：

(i) 澳門業務

澳門業務自博彩、酒店及租賃交易產生收入：(a)博彩收入來自為英皇娛樂酒店之中場、角子機廳及貴賓廳的交易提供服務及提供博彩相關之市場推廣及公關服務，(b)酒店收入來自於英皇娛樂酒店及盛世酒店之銷售或所提供之服務，及(c)租賃收入來自該等酒店之投資物業。

(ii) 香港業務

香港業務自酒店及租賃交易產生收入：(a)酒店收入來自一間酒店之銷售或所提供之服務及(b)租賃收入來自該酒店及服務式公寓之投資物業。

4. 分類資料(續)

主要經營決策人按扣除利息、稅項、折舊、物業、機器及設備撥回之減值虧損、企業層面的匯兌虧損及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前之經調整溢利(虧損)(「經調整EBITDA(LBITDA)」)來評估個別經營及可呈報分類之表現。

有關上述分類之資料呈報如下：

分類收入及業績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澳門業務 千港元	香港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博彩收入	459,150	—	459,150
酒店收入	171,433	110,154	281,587
租賃收入	18,925	29,600	48,525
合計	<u>649,508</u>	<u>139,754</u>	<u>789,262</u>
基於經調整EBITDA之分類業績	<u>151,936</u>	<u>23,095</u>	175,031
銀行利息收入			19,31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20,45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7,024)
企業層面的匯兌虧損			(78)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			(20,300)
財務費用			<u>(1,073)</u>
除稅前溢利			<u>35,410</u>

4.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澳門業務 千港元	香港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博彩收入	87,740	—	87,740
酒店收入	94,079	78,854	172,933
租賃收入	7,549	22,897	30,446
	<u>189,368</u>	<u>101,751</u>	<u>291,119</u>
合計	<u>189,368</u>	<u>101,751</u>	<u>291,119</u>
基於經調整(LBITDA) EBITDA之 分類業績	<u>(110,207)</u>	<u>408</u>	(109,799)
銀行利息收入			8,853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13,57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7,008)
物業、機器及設備撥回之減值 虧損			31,781
企業層面的匯兌虧損			(57)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			19,700
財務費用			<u>(1,109)</u>
除稅前虧損			<u>(181,211)</u>

除上文披露之分類資料外，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其他資料供主要經營決策人審閱。

分類資產及負債

由於本集團並無定期提交經營及可呈報分類資產與負債分析予主要經營決策人審閱，故並無披露有關分析。

4. 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澳門及香港。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其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一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之資料的詳情如下：

	來自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於3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澳門	649,508	189,368	1,751,126	1,811,141
香港	139,754	101,751	2,375,076	2,459,811
	<u>789,262</u>	<u>291,119</u>	<u>4,126,202</u>	<u>4,270,952</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本年度內，來自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之一名(2023年：一名)客戶的收入達459,150,000港元(2023年：100,536,000港元)。該收入與澳門業務(2023年：澳門業務)有關。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78)	(57)
沒收未贖回博彩業務之佣金費用(附註)	—	22,305
其他	—	(929)
	<u>(78)</u>	<u>21,319</u>

附註：該金額指於贖回期間屆滿後沒收應付博彩客戶之佣金。

6. 財務費用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948	952
銀行手續費	125	157
	<u>1,073</u>	<u>1,109</u>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博彩業務之佣金費用(計入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內)	69,706	10,324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20,457	113,57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7,024	17,00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54	—
及已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內)	19,311	8,853
政府補貼(計入其他收入內)(附註)	—	3,85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計入其他收入內)	—	1,43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1,291

附註：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之政府補貼指來自澳門及香港政府無未達成條件之新冠病毒相關之補貼。

8. 稅項回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澳門所得補充稅(「所得補充稅」)	(3,073)	(862)
香港利得稅	<u>(980)</u>	<u>(150)</u>
	<u>(4,053)</u>	<u>(1,012)</u>
撥回過往年度之所得補充稅撥備	<u>45,478</u>	<u>52,371</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所得補充稅	467	—
香港利得稅	<u>(6)</u>	<u>—</u>
	<u>461</u>	<u>—</u>
遞延稅項	<u>(14,465)</u>	<u>1,855</u>
稅項回撥	<u><u>27,421</u></u>	<u><u>53,214</u></u>

所得補充稅乃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適用稅率12%計算。

根據所得補充稅法，刊發某評稅年度有關估計應課稅溢利之所得補充稅評稅之法定權利將於該評稅年度起計連續五年後屆滿。於呈報期末，董事就所得補充稅撥備之充足性重新作出評估，並據此決定撥回部份本集團於2018年評稅年度之相關所得補充稅撥備45,478,000港元(2023年：於2017年評稅年度為52,371,000港元)。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9. 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每股0.015港元(2023年：無)之末期股息，合共約17,830,000港元(2023年：無)，惟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溢利(虧損)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u>60,885</u>	<u>(98,192)</u>
	2024年	2023年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1,188,490,983</u>	<u>1,192,444,010</u>

由於在兩個年度概無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	70,653	54,430
扣除：減值撥備	<u>(21,469)</u>	<u>(21,469)</u>
	49,184	32,961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u>28,930</u>	<u>19,184</u>
	<u>78,114</u>	<u>52,145</u>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續)

於2024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包括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及租賃應收款分別為47,488,000港元(2023年：32,240,000港元)及1,696,000港元(2023年：721,000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及租賃應收款分別為19,401,000港元及4,755,000港元。

以下為本集團於呈報期末按授出信貸日期或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扣除減值撥備後)之賬齡分析：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5,775	19,388
31至60日	290	52
61至90日	149	249
91至180日	15	294
180日以上	12,955	12,978
	<u>49,184</u>	<u>32,961</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長達60日之信貸期，惟若干具有長期關係及穩定還款模式的信譽良好客戶，彼等之信貸期可獲延長至一段較長期間。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13,119,000港元(2023年：13,521,000港元)之應收款於呈報期末已逾期。該等逾期結餘中，12,970,000港元(2023年：13,272,000港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且並無被視為違約，此乃由於與該等客戶的長期／持續關係或與彼等已協定還款計劃，因此董事認為該等結餘仍被認為可以收回。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	9,420	10,722
應付工程款項及應計費用	4,524	13,55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64,172	52,081
應計員工成本	24,402	20,388
	<u>102,518</u>	<u>96,744</u>

以下為本集團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684	6,565
31至60日	3,510	3,654
61至90日	226	158
91至180日	—	330
180日以上	—	15
	<u>9,420</u>	<u>10,722</u>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博彩業務之應計佣金費用、其他應計費用及其他按金。

13.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4年5月24日，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Star Ome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應付賣方的貸款。Star Omen集團主要擁有一項位於香港中環奧卑利街20-26號及贊善里11號的物業，而透過收購Star Omen集團，本集團將按雙方協定價值700,000,000港元收購該物業。須待先決條件達成，Star Omen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疇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初步公告內所載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於2024年6月24日經董事會批准的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這方面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不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審閱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聯同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這項審閱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審核委員會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是按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呈列了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本年度之年度業績。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自訂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英皇娛樂酒店證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均已遵守英皇娛樂酒店證券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

可能擁有本集團未公佈的股價敏感資料之相關僱員亦須遵守與標準守則一致之書面指引。於本年度內概無發現相關僱員有違反指引之情況。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Emp296.com>)。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候於前述網站刊發。

II.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亦宣佈，自2024年8月20日起，范敏嫦女士(現為執行董事)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代替黃志輝先生，惟黃志輝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將繼續擔任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主席
陸小曼

香港，2024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非執行董事： 陸小曼女士

執行董事： 范敏嫦女士
黃志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倩鸞女士
黎家鳳女士
楊万鈺先生